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 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立信)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.

公司近日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质 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》, 现将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原指派张家辉先生为质 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,原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,变更为黄飞先生担任 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| 项目 | 姓名 |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|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|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|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质量控制复核人 | 声飞 | 2002年 | 2007年 | 2023 年 | 2024年 |

(二)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:

| 时间 | 上市公司名称 | 职务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021-2022 年 |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| 质量控制复核人 |

(三)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**2024**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